

各機關正副首長及單位主管購置行動電話之單價標準或規定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8.9.2 處忠字第 098000532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由於行動電話功能與樣式種類甚多，且各機關或有不同需求，爰現行並未訂有一致單價標準或規定，係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循預算程序並摶節覈實辦理。